

主文：

請問你(妳)是否同意立法規範，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五星旗等境外敵對勢力的旗幟？

理由書：

隨著蔡英文政府的上任，「轉型正義」乃國家重大政策之一環，位於歐洲的德國也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經歷「去納粹化」的轉型過程，德國在戰後的「去納粹化」經驗被不少人視為是台灣轉型正義的重要典範，台灣應效法此舉，先去除中國等境外敵對勢力之象徵，此舉應屬轉型正義之上位意涵，徹底讓民眾擁有屬於我國的台灣精神，。

長久以來，在西門町街頭、101 大樓附近等，民眾總是可以看到特定人士或團體揮舞五星旗等境外敵對勢力之旗幟，又「五星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之象徵旗幟」，中國向來就是台灣最主要的境外敵對勢力，雖說台灣是民主國家，每一個人都擁有表達意見的言論自由，但是言論自由仍有一定之底線，不得以無限上綱，否則此舉將是嚴重濫用我國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之規範範疇。

所謂「境外敵對勢力」，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8 條內之定義，可分為三種類型：1. 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代表機構；2. 由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指揮或控制之組織；3. 以從事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

如上所述，「五星旗為中國之象徵旗幟」，除去該國旗幟乃屬於我國轉型正義首要處理之議題。中國向來就是台灣最大的境外敵對勢力，且中國不承認台灣為一個主權國家，該國不斷施壓，使台灣於國際的生存空間逐步縮小，其主要目的就是在於統一我國，又近年來面對中國的文攻武嚇，國民似乎逐漸無感，五星旗的公開懸掛、展示、陳列是會讓台灣國民的敵我意識逐漸淡化，進而達到分化和分裂台灣之目的，嚴重更可能經由特定有心人士引發我國刑法的 100 條之內亂罪及刑法的 101 條之暴動內亂罪，故我國政府應依照德國嚴格禁止宣傳納粹主義以及第三帝國相關標誌，法律明文禁止使用納粹萬字旗與希特勒式敬禮等規定，將五星旗等境外敵對勢力的旗幟視為「禁止」公開懸掛、陳列、展示之對象，應修正我國刑法或制定相關法規，並於法規中明訂刑罰等罰則，故依據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提出本公投案。